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武净（验）字 20210004

（送审稿）

**建设单位：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桂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项目负责人：彭 莉

报告编写人：柯传伟

建设单位：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71676159

电话：027-81736778

传真： /

传真：027-65522778

邮编：431625

邮编：430074

地址：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
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712050248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仅限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
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712050248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修改清单

2021年5月9日，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及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对照环评和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对于未建成或未建设的部分是否继续建设或另行验收，企业应予以说明，相关说明应作为报告附件。	已完善相关内容，见P1、P85
2	核实项目变更情况，企业应对变动的内容、原因进行说明，相关说明应作为报告附件；验收监测报告应对变动原因进行环境合理性分析，并按相关判定条件核实其变动性质。	已完善相关内容，见P8、P85
3	进一步优化热熔、挤出工序的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对热熔和挤出设施在不影响操作的条件下采取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完善破碎工序集尘罩优化设置，尽量减低集尘罩并扩大收尘范围；优化废气（尘）收集管线，确保有机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相关内容，见P86-88
4	明确有机废气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的设备和设施落实情况，核实喷淋废水的水量（包括循环水量、补充水量等）水质、处置方式。	已完善相关内容，见P5、P85
5	核实项目危废的种类（废润滑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活性炭等及其包装物等）、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明确危废收集、暂存、管理等制度；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应作为报告的附件。	已完善相关内容，见P12、P60-61
6	强化声源设备的维护管理，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完善隔声门窗、消声设备，必要时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更换或改造。	已完善相关内容，见P11
7	规范厂区和车间内原辅材料、成品、废品、一般废弃物的存（堆）放，从便于操作方便、车间整洁、美观合理的观点出发，进一步优化各类生产线布局，加强生产区的环境和清洁卫生管理，杜绝散乱脏和跑冒滴漏现象。	已完善相关内容，见P90-94
8	充实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内容，包括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等内容，说明项目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是否涉及污染纠纷、投诉和环保处罚等情况；补充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已完善相关内容，见P14、P62-66、P89、P95-100
9	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管理制度应上墙，完善运行记录、台账等，明确标识、标牌的设置；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内容，见P43-46、P89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劳动定员.....	4
3.4 主要原辅材料.....	4
3.5 生产设备.....	5
3.6 水源及水平衡.....	5
3.7 生产工艺.....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制度.....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6
5.1 审批部门决定.....	16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监测物质.....	22
7.2 验收监测点位图.....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2 建议.....	37

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40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41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42
附图 5 环保设施相关图片.....	43
附件 1 委托合同.....	47
附件 2 环评批复.....	53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 4 工况证明.....	59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60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部分）.....	62
附件 7 应急预案.....	67
附件 12 数据报告.....	71
附件 13 情况说明.....	85
附件 14 环保设施优化情况.....	86
附件 15 危废处置等环保制度上墙情况.....	89
附件 16 生产线优化情况.....	90
附件 17 公参情况.....	95

1 项目概况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原为汉川市发伟农贸经理部，本位于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厂区为汉川市发伟农贸经理部棉花收购仓库，由于经营原因，市场效益较差，因此，汉川市发伟农贸经理部申请注册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废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在厂区内，拆除部分现有仓库，建设破碎及造粒车间。新建 3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5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废塑料打包带及塑料薄膜经过分拣、振筛、破碎、造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形成年产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2019 年 11 月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1 月 26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以孝环函〔2019〕162 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市场因素影响，本项目实际建设 2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4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第 3 条干法破碎生产线和第 5 条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将不再建设。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 12 月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对工程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的建设和落实情况、现场监测条件等进行了检查，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和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等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投产的 2 条干法破碎生产线，4 条废塑料造粒生产线。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和公众意见调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备案的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4)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 5)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19〕162 号），2019 年 11 月 26 日；（见附件 2）
- 6)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12 月。（附件 1）
- 7)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2 月 18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北面为空地，北面成品仓库距离江集村 35m，东面为汉川市民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仓库，西面为汉川市兴华农贸有限公司仓库，南面为庙北线乡村公路，西南面约 160m 处为江集中学。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中心经纬度：30.431464126075536, 113.71184114414979。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概算：项目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占总投资 4.29%。

实际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 5.43%。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8000 吨。

实际生产规模：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8000 吨。

建设内容：主要在现有厂区内，拆除部分现有仓库，建设破碎及造粒车间、办公楼、仓库等。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性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新建一座 132m ² 的单层钢结构厂房，设置三条破碎生产线。	新建一座 132m ² 的单层钢结构厂房，设置 2 条破碎生产线。	少建一条生产线
	造粒车间	新建一座 1100m ² 的单层钢结构厂房，设置 5 条造粒生产线。	新建一座 1100m ² 的单层钢结构厂房，设置 4 条造粒生产线。	少建一条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原有 1100m ² 的单层钢构仓库，用于存放进厂废塑料薄膜及打包带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为 1400m ² 的单层钢构仓库，用于存放成品塑料颗粒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原有 80m ² 的车间办公室和 304m ² 的办公生活区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水	用水取自西江乡市政自来	用水取自地下水	用水来源

性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		水管网		不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 处理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 池,车间清洁废水处理新建 隔油沉淀池	化粪池依托原有,新建隔油 沉淀池	与环评一 致
	供电	依托原有配电设施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 致
环保工程		废旧塑料薄膜、废打包带均 采用干法破碎工艺,粉尘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 织形式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 致
	废气	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 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 器+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 +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 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排放	排气筒高 度增加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消纳,不 直接外排地表水体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消纳,不直接外排	与环评一 致
		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 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 水	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 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 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车间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绿化 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绿 化。	与环评一 致
	固废治理	设置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和危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 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库 东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位 于办公生活区南侧	依托办公生活区建筑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 存间	与环评一 致

注: 经与企业核实,产品产量取决于来自废品收购站、各相关企业的原辅料,数量相对不固定,虽然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减少,但生产能力不受影响。

3.3 劳动定员

项目生产定员 8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为 7920 小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料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储存区域	原辅材料	年使用量	物料状态	来源	备注
原料仓库	废塑料薄膜	3034.42 吨	固态	废品收购	主要成分为

储存区域	原辅材料	年使用量	物料状态	来源	备注
	塑料打包带	5055.46 吨	固态	站、各相关企业	PP、PE

3.5 生产设备

项目所有设备均外购，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材质	备注
			环评	实际		
一 破碎生产线						
2	上料输送带	1m*5m	3 台	2 台	PVC	受市场因素影响，建设 2 条破碎生产线，不影响项目产品产量
3	振筛机	—	3 台	2 台	—	
4	破碎机	1200 型	3 台	2 台	钢	
二 造粒生产线						
1	输送带	—	5 台	4 台	PVC	受市场因素影响，建设 4 条造粒生产线，不影响项目产品产量
2	造粒机	260 型、270 型	5 台	4 台	钢	
3	切粒机	500 型	5 台	4 台	钢	
4	插料机	—	5 台	4 台	钢	
5	储料机	—	5 台	4 台	钢	

3.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造粒冷却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车间地面清洗水、生活用水等；用水来源于地下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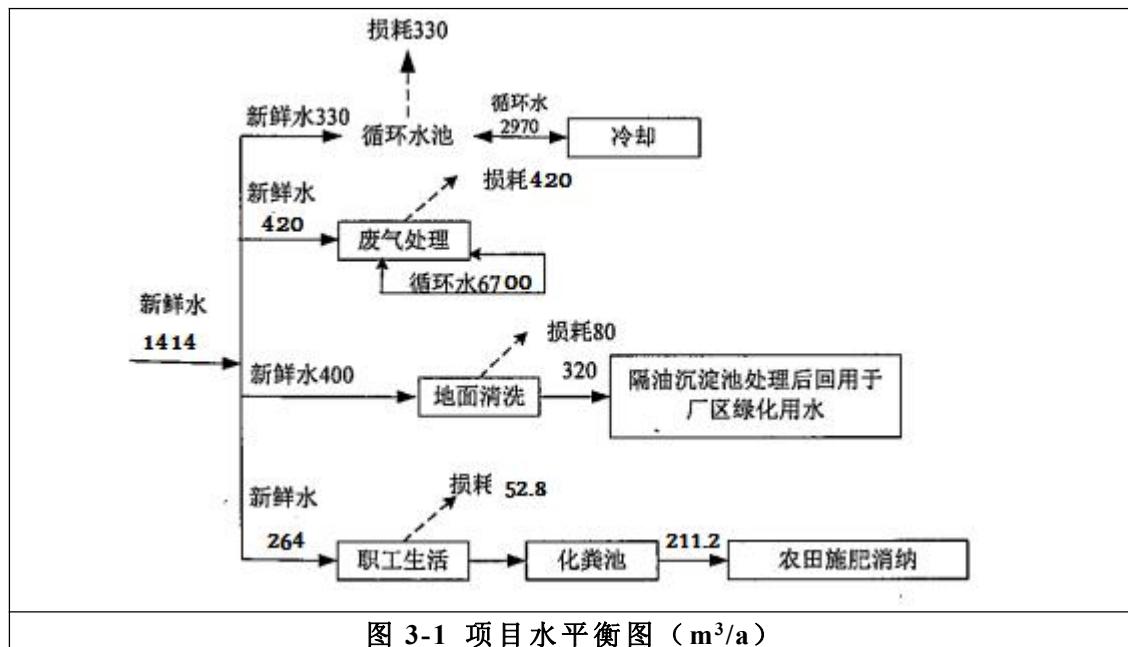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7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2

项目废塑料以收购的废塑料薄膜及打包带为主。购买的废塑料经分拣、振筛、破碎、热熔造粒等加工处理后，得到再生塑料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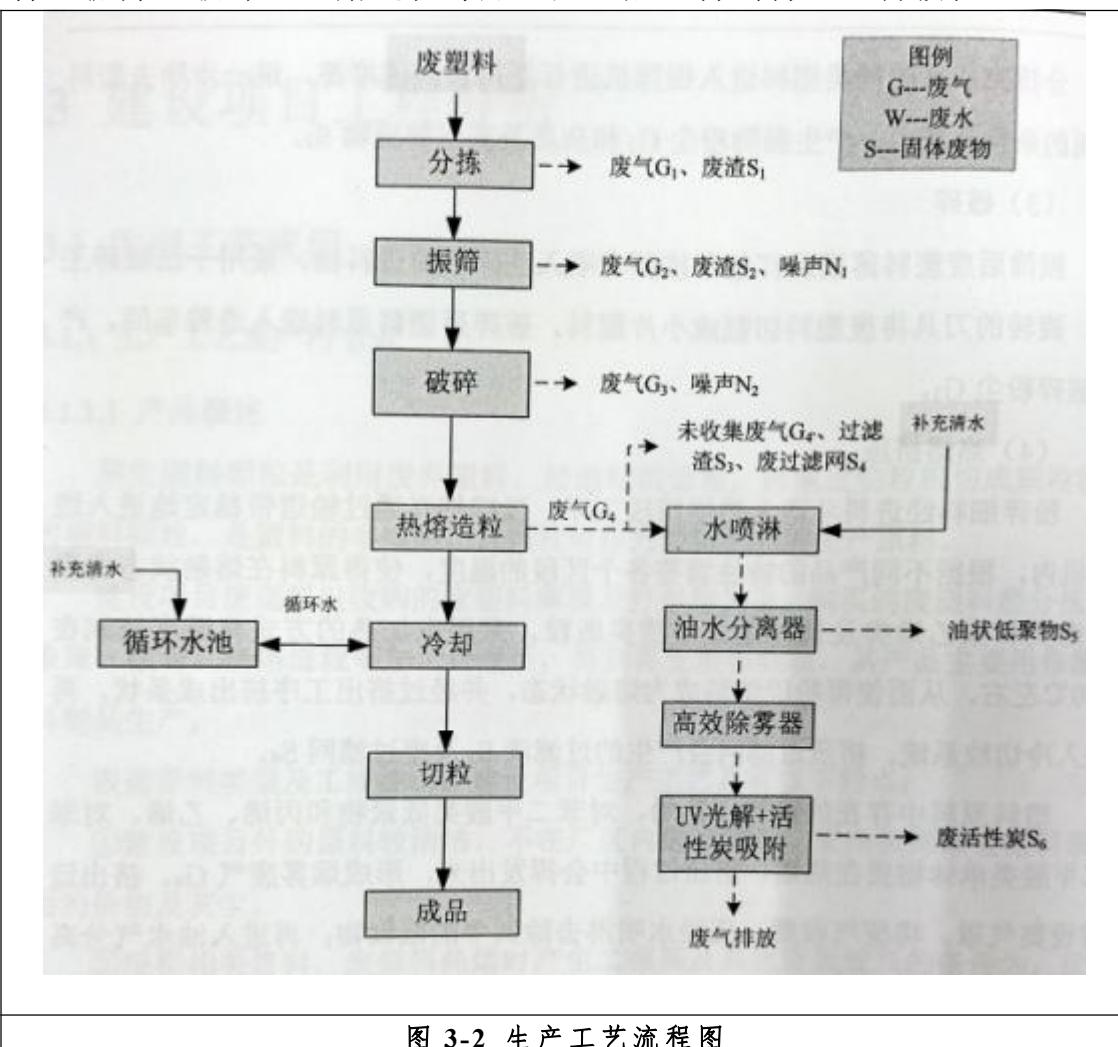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分拣

外购的废塑料打包带、废塑料薄膜原料在进入生产工序前要进行人工拆包分拣，主要是拆除包装分拣不同颜色的原料和分离部分不能进入生产工艺的杂质，包括捆绳、木屑、石块等杂物，产生分拣粉尘 G₁ 和拆包废物 S₁。通过人工将聚丙烯类和聚乙烯类及聚对苯二甲酸类废塑料分类，同类塑料进入下一步工序。

2) 振筛

分拣完成后的同类塑料进入振筛机进行振筛及高速摩擦，进一步除

去塑料表面的杂物及灰尘，产生振筛粉尘 G2 和杂质及灰尘等废物 S2。

3) 破碎

振筛后废塑料薄膜及打包带按要求喂入破碎机的进料槽，采用干法破碎工艺，旋转的刀具将废塑料切割成小片塑料，破碎后塑料原料送入造粒车间。产生破碎粉尘 G3。

4) 热熔挤压

粉碎细料经进料斗送入热熔挤压工序。粉碎细料通过输送带稳定地进入造粒机内，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将聚丙烯类和聚乙烯类及聚对苯二甲酸类造粒。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300℃左右，从而使得粉碎细料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再进入冷切粒系统。挤压过滤网会产生的过滤渣 S3 及废过滤网 S4。

塑料原料中存在的丙烯、乙烯、对苯二甲酸类低聚物和丙烯、乙烯、对苯二甲酸类单体物质在热熔、挤压过程中会挥发出来，形成烟雾废气 G4。挤出造粒设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先经水喷淋去除其中的低聚物；再进入油水气分离器，分离低聚物；再进入除雾器，去除水雾和细颗粒物；最后进入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高 18m 的排放筒高空排放。水喷淋的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喷淋循环水池产生的油状低聚物 Ss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未被集气罩捕获到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扩散到大气中。

5) 冷却切粒

原料在造粒机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然后经过风机吹干，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扩散到空气中。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与《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建设内容对比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依据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3条破碎生产线、5条造粒生产线。	2条破碎生产线、4条造粒生产线。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用水来源	用水取自西江乡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取自地下水	/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	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	设置 2 个炉灶，建设内置烟道，设置高效油烟净化器	未建食堂，员工自带饭菜，厂区提供微波炉加热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设备减少，产品及产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增加，属于正面变动；不设置食堂，减少了油烟的排放；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消纳。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动植物油	化粪池	厂区绿化洒水
生产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周边农田施肥消纳



图 4-1 污水处理设备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和破碎废气。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

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破碎粉尘	废塑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造粒废气	挤出造粒工序中产生的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炭	18m 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破碎机、造粒机以及各类风机等设备，通过加装减震垫，安装消声器，厂房隔音，绿化隔音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废

项目的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破碎工序回收粉尘，切粒工序废料；分拣、振筛废渣，造粒工序过滤杂质和废过滤网，化粪池污泥。

破碎工序回收粉尘，切粒工序废料作为原料返回造粒生产系统；造粒工序过滤杂质和废过滤网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分拣、振筛废渣，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油状低聚物和维修保养废机油，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3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产生量	危险废物代码	采取的措施
分拣、振筛废渣	分拣、振筛工序	一般固废	5t	——	交环卫部门处置
破碎回收粉尘	破碎工序		0.2t	——	
切粒废料	切粒工序		0.15t	——	返回造粒生产系统
滤网过滤杂质	造粒工序		0.8t	——	
废过滤网	造粒工序		0.06t	——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尚未产生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油脂状低聚物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尚未产生	HW900-249-08	委托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尚未产生	HW900-041-49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尚未产生	HW900-214-08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地面涂装有防渗涂料，四周设置有收集沟，内部设置有收集井；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内部设置有危废标签，各类危废分区存放，现场设置危废出入库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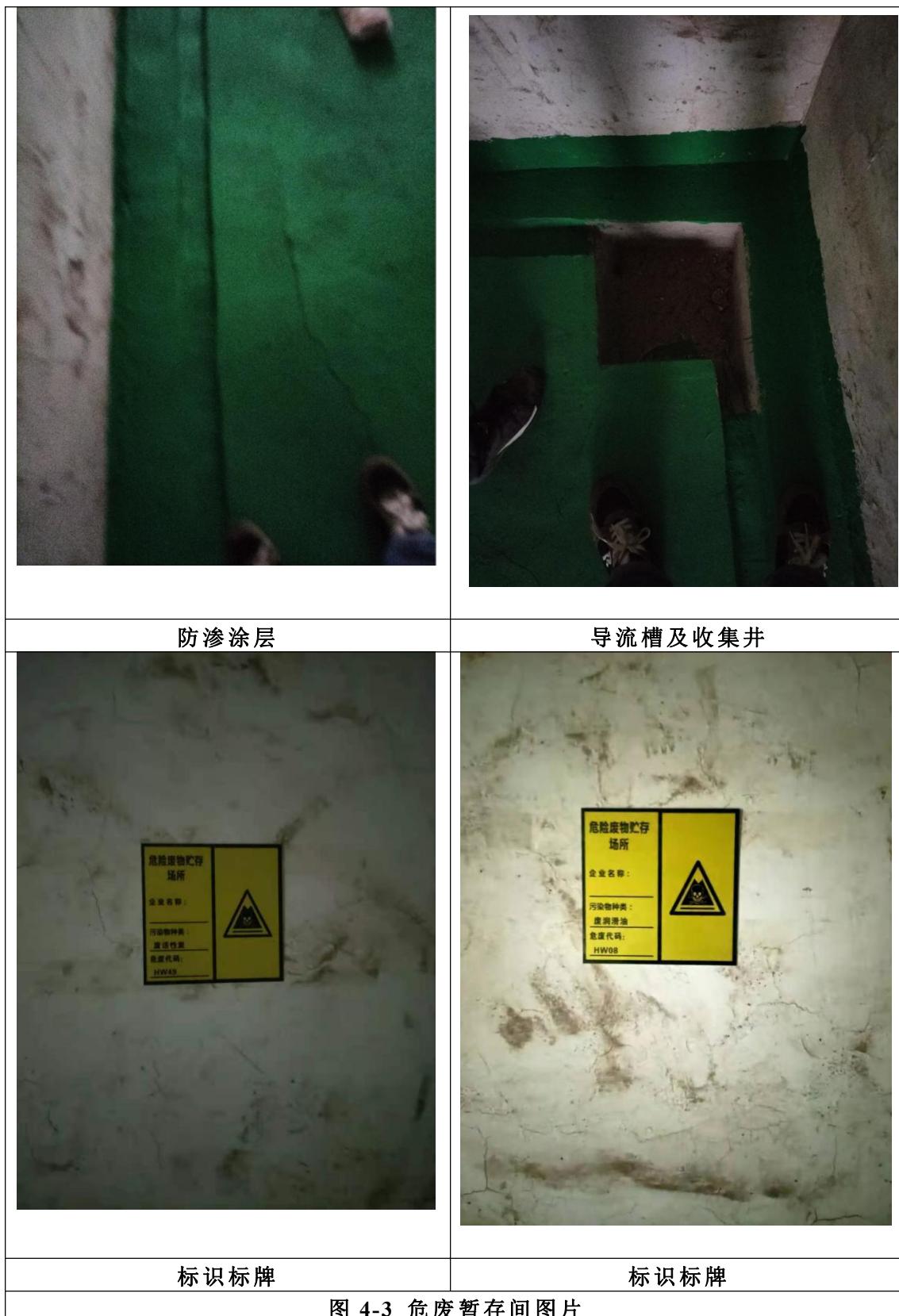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暂存间图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制度

1) 项目设立有办公室负责各类环境保护工作，建立有完善的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

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2)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来应对厂区各种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和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3)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984MA49AB8C67001U）。详见附件 3。

4)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调试期期间，周围居民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对建设单位进行噪声方面的环保投诉。无环保处罚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占总投资 5.43%。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物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产污水	新建隔油沉淀池	新建隔油沉淀池	地面冲洗水绿化回用，生活污水农田施肥，不外排	1	4
	生活废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	依托原有		1	—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罩、减震垫等	隔声罩、减震垫等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0.5	2
废气	造粒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	GB 31572-2015 表 4 限值要求	20	17
	破碎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堆放于一般固废间，造粒过滤杂质和废过滤网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分拣、振筛废渣，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一般固废间	合理处置，不外排	2.5	2
	危废	暂存危废间，交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新建危废间			8

治理对象	污染物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事故防范	120m ³ 消防事故池	新建 80m ³ 消防事故池		5	3
合计				30	3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审批部门决定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一、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位于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918.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破碎车间、造粒车间、3 套破碎生产线、5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及其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所用废旧塑料主要为废塑料薄膜、废旧塑料打包带等，塑料品种主要为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P(聚丙烯)、PE(聚乙烯)，项目生产不涉及清洗工序，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产品规模。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场地洒水、设置围栏和防尘网、运输车辆和临时堆场加盖篷布、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确保施工期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消纳，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噪声，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土方大部分用于回填，剩余土方用于项目内绿化、造景，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处置，建设单位负责督促。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 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来自废塑料热熔、挤出、造粒等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热熔、挤出、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 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及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行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该项目涉及清洗工序。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消纳，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厂房隔声门窗、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装置、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设置隔离带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储存和处置，对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不得随意倾倒、焚烧与填埋；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对于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设置对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全厂区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提高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置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设施的检维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 10 日内，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报送项目《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废气主要来自废塑料热熔、挤出、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	已落实。 热熔、挤出、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p>的粉尘。热熔、挤出、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及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行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气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18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测VOCs排放满足(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实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满足(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2	<p>禁止该项目涉及清洗工序。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消纳，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p>	<p>已落实。 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消纳，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实测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地面冲洗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p>
3	<p>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厂房隔声门窗、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装置、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设置隔离带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采取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装置、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设置隔离带等措施，实测噪声符合(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防护距离内敏感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限值要求。</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储存和处置，对废塑料进行充分</p>	<p>已落实。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破碎工序回收粉尘，切粒工序废料；分拣、振筛废渣，造粒工序过滤杂质和废过滤网，化粪池污泥。破碎工序回收粉尘，切粒工序废料作为原料返回造粒生产系统；造粒工序过滤杂质和废过滤网外售给废品</p>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不得随意倾倒、焚烧与填埋；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对于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回收公司；分拣、振筛废渣，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油状低聚物和维修保养废机油，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委托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原有的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符合(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未超期贮存、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5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设置对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	已落实。 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经与企业核实，建设时下铺有砂石基层，混凝土中掺防水剂，符合(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设置有防渗涂层，化粪池采用防水材料进行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中的防渗要求。
6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全厂区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提高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置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部分落实。 1、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包装完整，定期进行检查。2、生产时定期对破碎、造粒等事故多发区域进行巡查。 未能为工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3、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5、未设置雨水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池。6、已编制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等级	限值
生活废水	pH 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旱作物标准	5.5~8.5
	化学需氧量			2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悬浮物			1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
生产废水	pH 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6.0~9.0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悬浮物			—
	氨氮			8mg/L
	石油类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限值	10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1.0mg/m ³
敏感点	PM ₁₀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日均值	150μg/m ³
	TVOOC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中 8 小时均值	600μ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物质

7.1.1 水质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在生活污水排口、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排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7-1。

2) 监测频次

废水连续监测 2 天，1 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共计 7 项。

表 7-1 水质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	
S2#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气监测在在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表 7-2。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7#	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连续 2 天
Q8#	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限值	

7.1.2.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房门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7-3。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厂房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限值	

7.1.2.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PM10 监测日均值，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8h 均值。

(3) 监测项目

PM10、总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2 项。

表 7-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6#	最近居民点 (江集村)	PM ₁₀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日均值, 监测 2 天
		总挥发性 有机物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8h 均值, 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 共计 4 个点位。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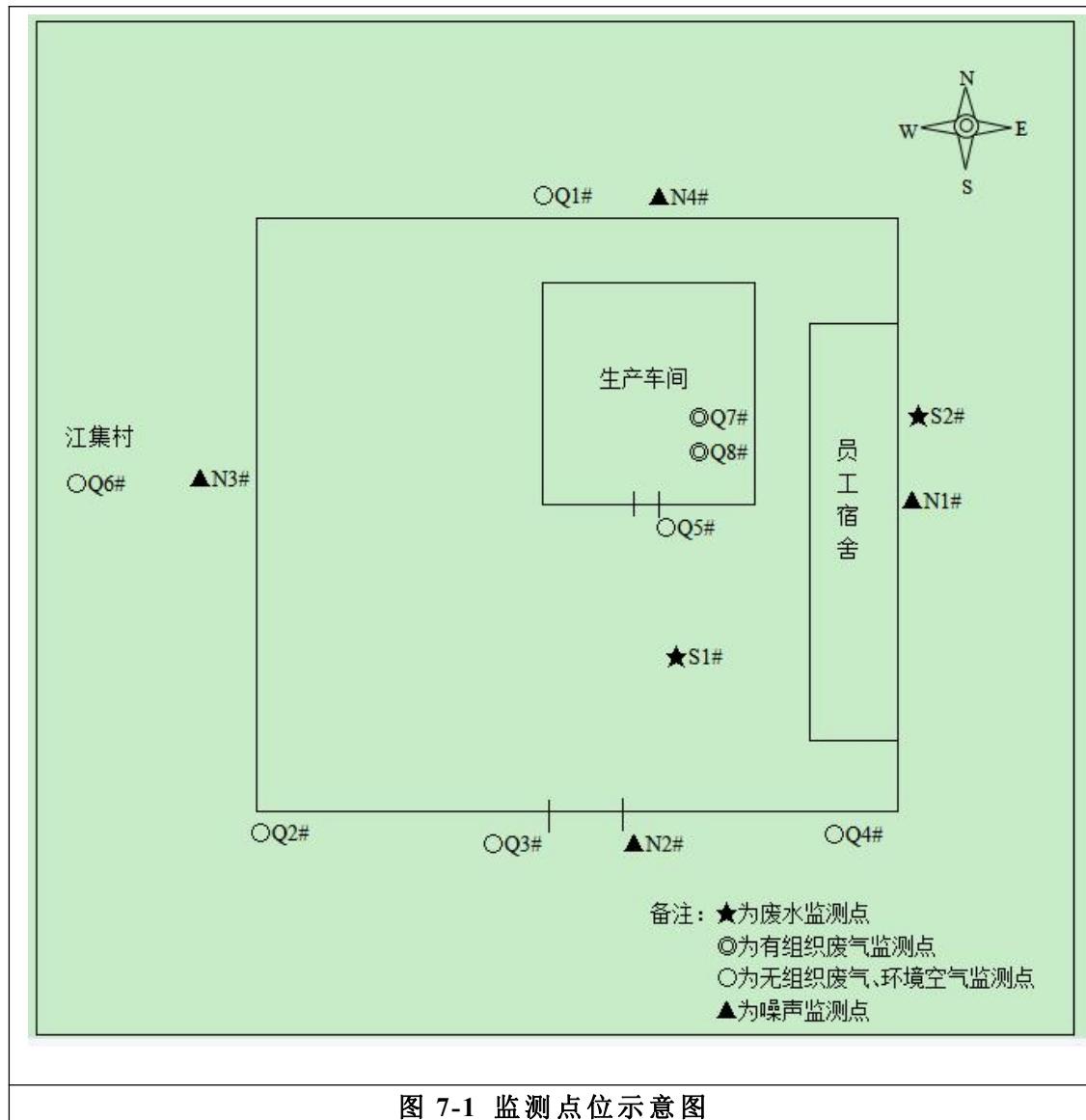
监测方法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标准号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南外 1m 处 2#			
	厂界西外 1m 处 3#			
	厂界北外 1m 处 4#			

7.2 验收监测点位图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7-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有组织废气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07mg/m ³
环境空气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0.001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T 167-2004	0.0005mg/m ³

*pH 值无量纲。

8.2 监测仪器

项目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见表 8-2。

表 8-2 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pH 值	pH 计	PHBJ-260 型	JLJC-CY-108-03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60	JLJC-JC-026-01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460	JLJC-JC-026-01
化学需氧量	CO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JLJC-JC-024-01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	--	JLJC-JC-004-0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LJC-JC-012-03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	JLJC-JC-004-02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9790II	JLJC-JC-005-02
PM ₁₀	电子分析天平	--	JLJC-JC-004-02
总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仪	9790II	JLJC-JC-005-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	AWA6228	JLJC-CY-049-0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3) 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试验、密码样试验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下表。
- 4) 监测噪声前使用 AWA6221B 型声级计校准器（设备编号 JLJC-CY-051-01）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监测前校准值 93.8dB(A)，监测后校准值 93.8dB(A)。
- 5)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8-3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2.39	2.45	1.2	≤10	合格
	2.95	2.77	3.1	≤10	合格

表 8-4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06	35.7	35.4±3.3	合格

表 8-5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8-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 准 [dB(A)]	测量后校 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4月8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月9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9-1（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企业地址	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	
设计产能	年产再生塑料微粒 8000t (日产能 24.24 吨)	
年工作时间	330 天/年，3 班/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实际产能 (吨)	20.62	21.22
生产工况	85.06%	87.5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水质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8日					4月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7.65	7.62	7.64	7.71	7.62~7.71	7.58	7.62	7.64	7.70	7.58~7.70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3	24	23	24	24	23	24	24	26	24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6	7.8	8.0	7.8	7.8	7.8	7.8	7.9	8.2	7.9	100	达标		
	悬浮物(mg/L)	7	6	6	7	6	8	8	7	8	8	100	达标		
	氨氮(mg/L)	0.180	0.202	0.188	0.194	0.191	0.228	0.208	0.200	0.218	0.214	-----	-----		
	动植物油(mg/L)	0.07	0.08	0.08	0.07	0.08	0.07	0.08	0.07	0.07	0.07	-----	-----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9	7.42	7.35	7.30	7.30~7.42	7.25	7.35	7.25	7.27	7.25~7.35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5	25	24	24	24	24	24	24	25	2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2	7.7	7.8	7.4	7.8	7.8	8.1	8.3	7.5	7.9	10	达标		
	悬浮物(mg/L)	9	8	8	9	8	9	9	9	8	9	-----	-----		
	氨氮(mg/L)	2.49	2.43	2.25	2.42	2.40	2.92	3.03	2.78	2.86	2.90	8	达标		
	石油类(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中旱作限值要求；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

9.2.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8日			4月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热熔、造粒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6272	6387	6477	6432	6544	6610	-----	-----		
	非甲烷 总烃	11.3	9.65	9.18	9.09	9.21	8.44	-----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2	0.059	0.058	0.060	0.056	-----	-----		
热熔、造粒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H=18m	标况风量 (m ³ /h)	6201	6364	6516	6260	6566	6665	-----	-----		
	非甲烷 总烃	4.09	3.28	3.89	3.97	4.04	4.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1	0.025	0.025	0.027	0.027	-----	-----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7.8%。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4月8日	第1次	0.210	0.74	15.3	101.8	1.8	北
		第2次	0.177	0.51	17.2	101.7	1.6	北
		第3次	0.284	0.57	18.5	101.7	1.9	北
		第4次	0.300	0.62	16.6	101.6	1.7	北
	4月9日	第1次	0.264	0.58	16.6	101.7	1.8	北
		第2次	0.213	0.49	18.9	101.7	1.8	北
		第3次	0.197	0.69	21.3	101.5	1.5	北
		第4次	0.283	0.57	17.5	101.6	1.7	北
厂界下风向 2#	4月8日	第1次	0.315	1.19	15.3	101.8	1.8	北
		第2次	0.388	1.27	17.2	101.7	1.6	北
		第3次	0.426	1.35	18.5	101.7	1.9	北
		第4次	0.370	1.08	16.6	101.6	1.7	北
	4月9日	第1次	0.352	0.97	16.6	101.7	1.8	北
		第2次	0.444	1.12	18.9	101.7	1.8	北
		第3次	0.466	1.20	21.3	101.5	1.5	北
		第4次	0.389	1.05	17.5	101.6	1.7	北
厂界下风向 3#	4月8日	第1次	0.350	1.06	15.3	101.8	1.8	北
		第2次	0.424	0.92	17.2	101.7	1.6	北
		第3次	0.479	1.06	18.5	101.7	1.9	北
		第4次	0.441	1.15	16.6	101.6	1.7	北
	4月9日	第1次	0.405	1.24	16.6	101.7	1.8	北
		第2次	0.373	1.10	18.9	101.7	1.8	北
		第3次	0.430	0.89	21.3	101.5	1.5	北
		第4次	0.442	1.01	17.5	101.6	1.7	北
厂界下风向 4#	4月8日	第1次	0.385	1.28	15.3	101.8	1.8	北
		第2次	0.353	1.37	17.2	101.7	1.6	北
		第3次	0.443	1.10	18.5	101.7	1.9	北
		第4次	0.458	1.35	16.6	101.6	1.7	北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4月9日	第1次	0.423	1.34	16.6	101.7	1.8	北	
		第2次	0.373	1.48	18.9	101.7	1.8	北	
		第3次	0.395	1.28	21.3	101.5	1.5	北	
		第4次	0.478	1.21	17.5	101.6	1.7	北	
标准限值			1.0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79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48 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表 9-5 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房门外 1m 处	4月8日	第1次	1.85		15.3	101.8	1.8	北	
		第2次	1.57		17.2	101.7	1.6	北	
		第3次	1.72		18.5	101.7	1.9	北	
		第4次	1.59		16.6	101.6	1.7	北	
	4月9日	第1次	1.97		16.6	101.7	1.8	北	
		第2次	1.78		18.9	101.7	1.8	北	
		第3次	1.56		21.3	101.5	1.5	北	
		第4次	1.65		17.5	101.6	1.7	北	
标准限值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97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限值要求。

表 9-6 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PM ₁₀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居民点 (江集村)	4月8日-4月9日	115	14.5	101.7	1.8	北
	4月9日-4月10日	103	16.4	101.7	1.8	北
标准限值		150	-----			
是否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居民点 PM₁₀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二级限值要求。

表 9-7 环境空气质量（8h 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3)	气象参数			
		总挥发性有机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居民点 (江集村)	4月8日	0.0076	16.9	101.6	2.0	北
	4月9日	0.0122	19.1	101.6	1.6	北
标准限值		0.6	-----			
是否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居民点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4月8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8.3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6		达标
	4月9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7.7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4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4月8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4.6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9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4月9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3.7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4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4月8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8.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3		达标
	4月9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8.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9		达标
	4月8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6.4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7		达标
	4月9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5.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1		达标

备注：：4月8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2m/s；4月9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4m/s。

本次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58~7.7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21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08mg/L，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中旱作限值要求。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25~7.4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9mg/L、石油类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限值要求。其处理效率为 67.8%。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厂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79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4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97mg/m³ (1h 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本次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环境空气

本次监测，居民点 PM₁₀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居民点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限值要求。

10.2 建议

1、按照环评报告，设置 120m³ 的消防事故水池；并在厂房四周设置导流沟及切换阀。

2、建议企业按照《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及《湖北省环保厅关于启动运行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的通知》（鄂环发〔2014〕37 号）的要求，在危废暂存间加装电子监控设施。

3、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及时更换失效的活性炭等物质。

4、尽快将应急预案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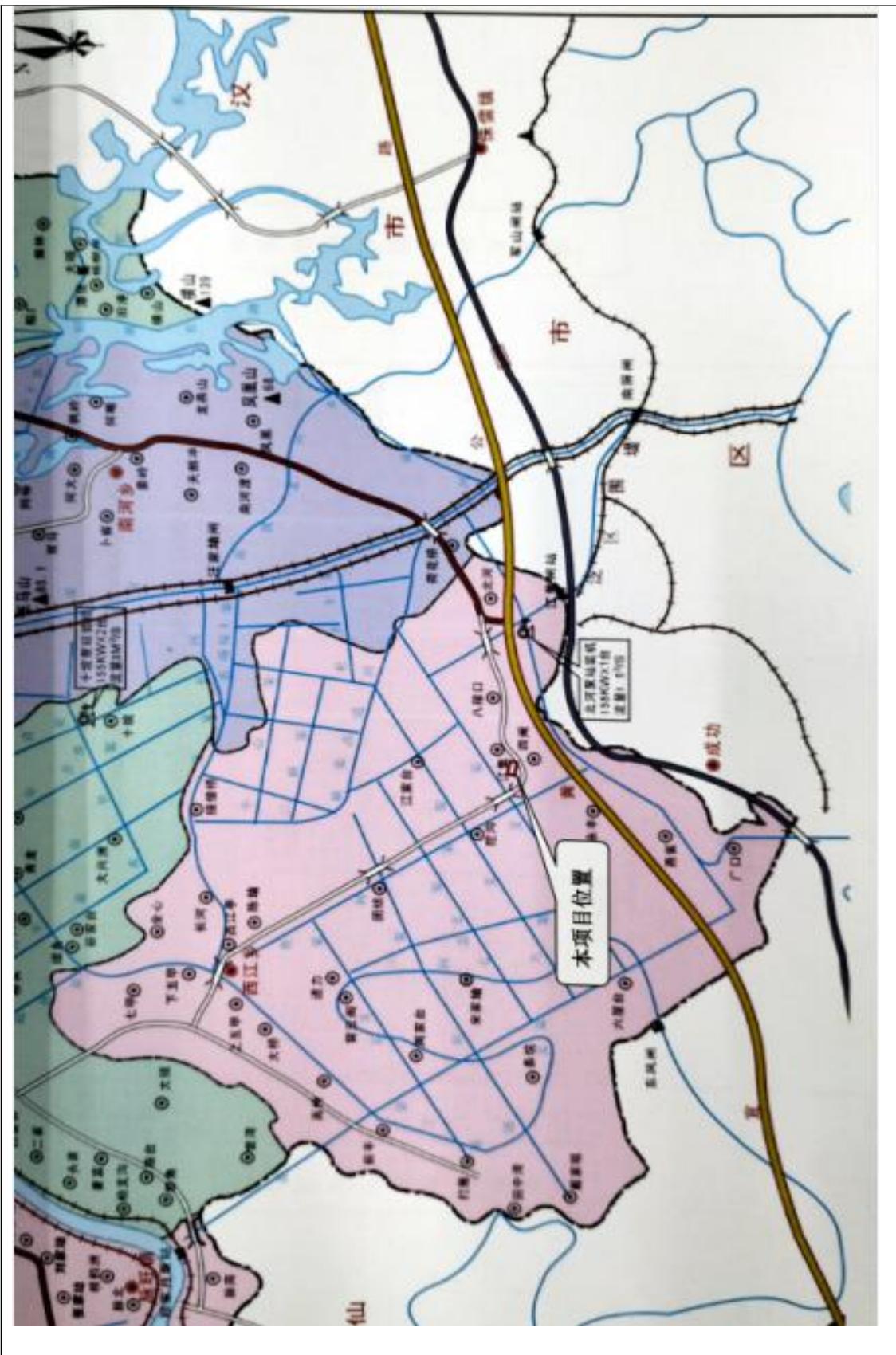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20984-42-03-040621		建设地点	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43146416, 113.711841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8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孝环函〔2019〕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12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984MA49AB8C670 01U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4%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29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5.4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5.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984MA49AB8C67	验收时间	2021.4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VOCs	4.09	100			0.2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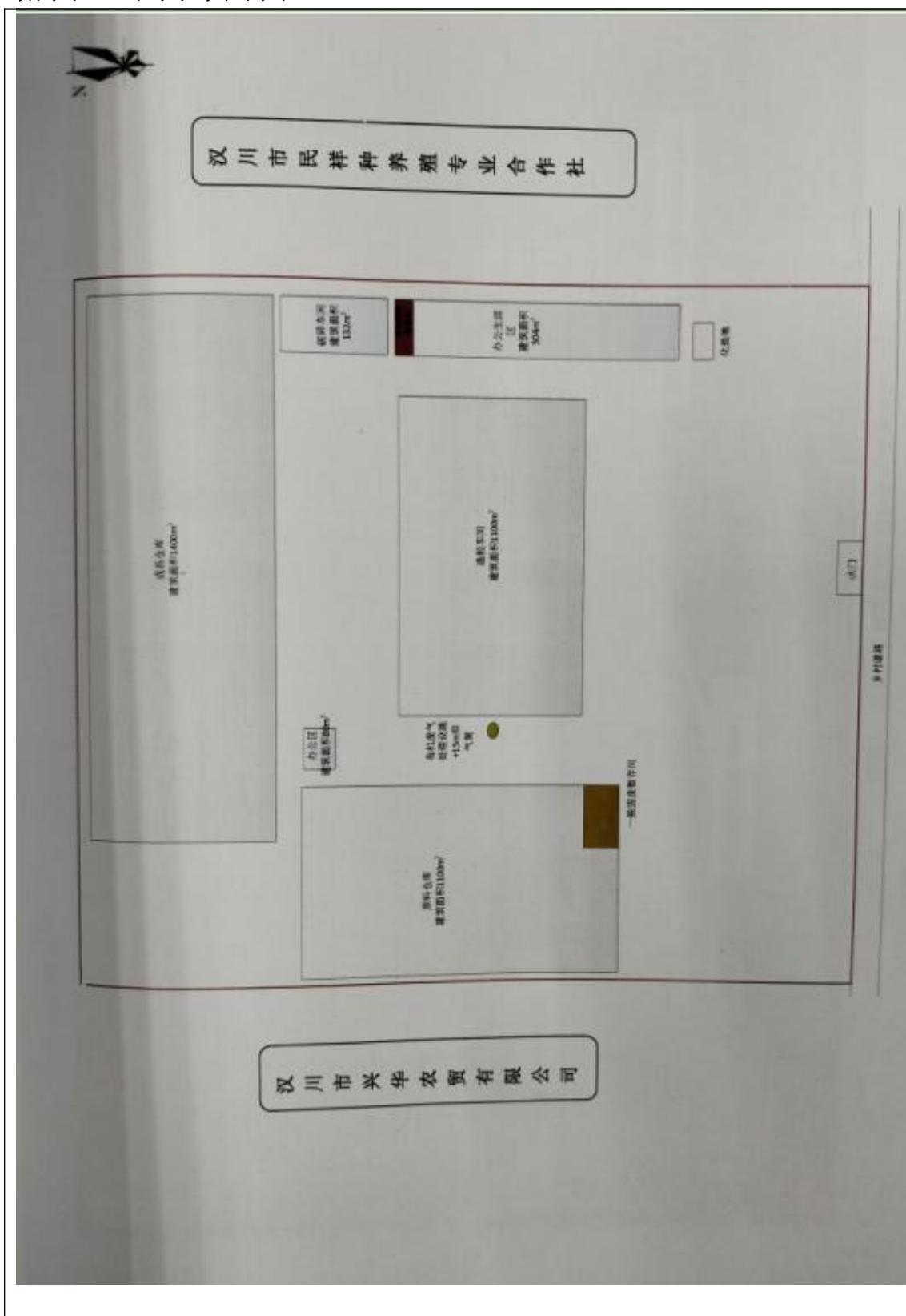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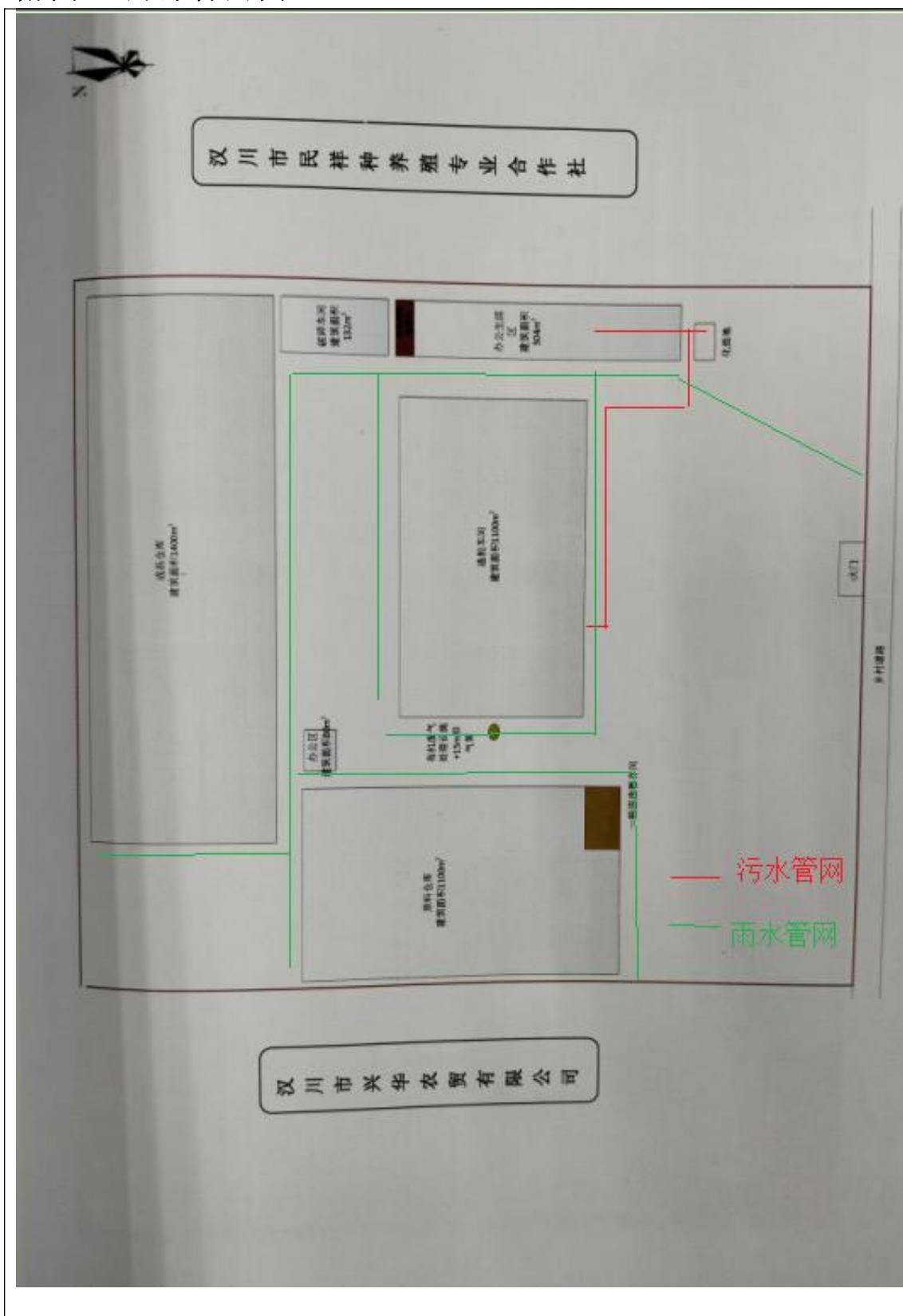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相关图片



集气罩



排气筒



除尘器



废气标识标牌



危废间标识标牌



收集沟及收集井



厂界噪声采样图片



厂界无组织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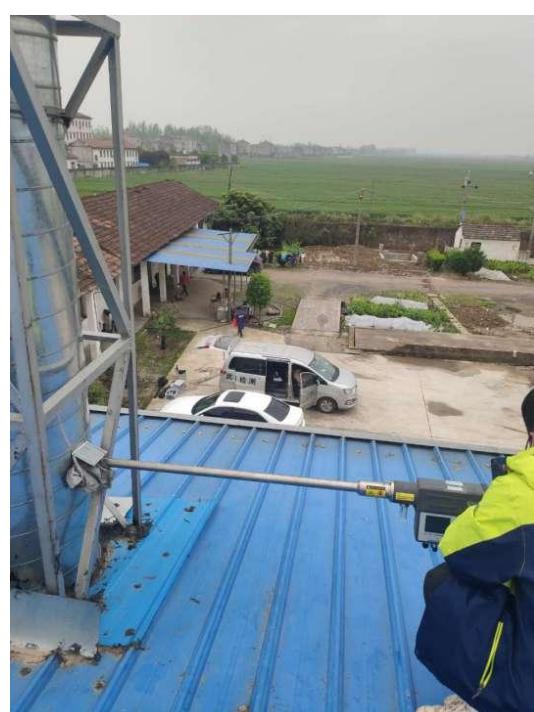
冲洗废水排口采样图片



生活污水排口水采样图片



敏感点废气采样图片



有组织废气排口采样图片



车间外无组织采样图片



废气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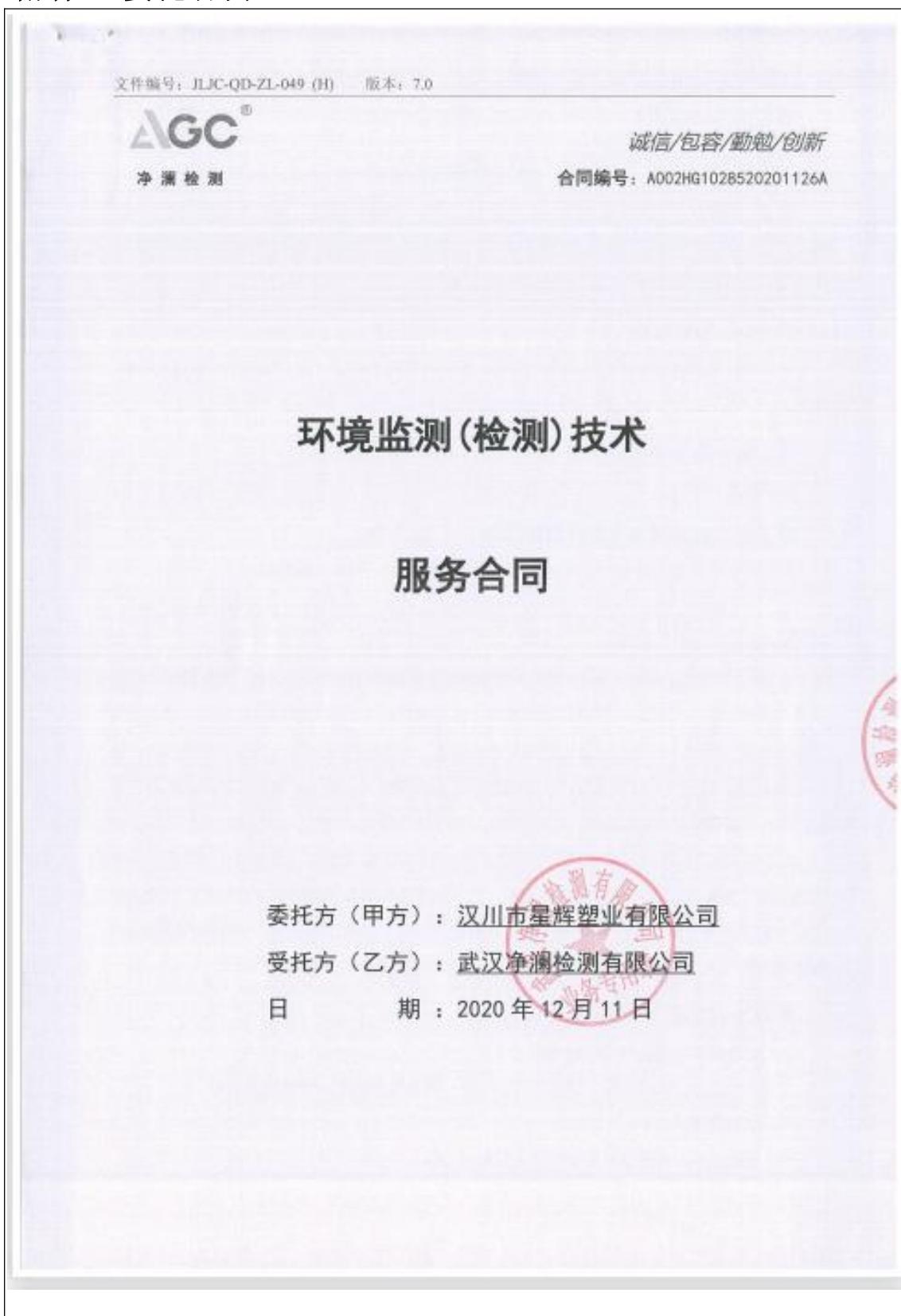


废水标识标牌



危废标识标牌

附件 1 委托合同



文件编号：JLJC-QD-ZL-049 (H) 版本：7.0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区域进行环境监测等相关技术服务，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第二条：合同性质

技术服务

第三条：双方技术合作合同的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委托内容进行监测（检测），合同内容包括：

1、甲方需要的监测（检测）项目按照附件执行。在本合同签署后，现场采样需提前预约，具体到场时间由双方共同确定。

2、甲方为乙方的采样人员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及必要的检测辅助工具，并安排至少 1 名熟悉甲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乙方进行样品采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方法进行监测（检测），保证样品及采集过程的质量，甲方应提供主要污染物、有害物质、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如果由甲方进行送样委托检测时，由甲方负责保证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3、甲方所需的监测（检测）报告要求应在本合同中予以声明，乙方发放符合监测方案相应的监测（检测）报告；甲方没有声明时，乙方按照乙方的默认模板格式发放 CMA 计量认证监测（检测）报告。报告一经发送，甲方要求追加监测（检测）报告的，应当另外缴纳追加报告费用。

第四条：监测（检测）服务的内容：

1、检测内容：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2、报告用途：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申报、环境定期监测、环境应急预案

3、项目名称：无

4、采样地点：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

文件编号: JLJC-QD-ZL-049 (H) 版本: 7.0

5、检测技术质量要求: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 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6、如甲方须更改或增加检测项目, 经双方协商确认, 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7、检测时间及报告发放: 根据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采样, 采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 CMA 计量认证报告。如实际检测日期与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日期不一致时, 以实际检测日期为准。

8、本合同生效后, 出具正式书面报告前, 由乙方向甲方发送一份电子版报告至甲方, 甲方在收到电子版报告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相关合理异议的, 即视为乙方全部工作量已完成, 甲方应履行约定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说明

1、本次监测服务总金额为: ¥54000 元 (大写: 伍万肆仟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内容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含评审费、不含评审费)等。

2、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5000 元 (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甲方需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约定的项目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 ¥29000 元 (大写: 贰万玖仟元整)。

3、乙方公司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税号: 91420100551967138Y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藏龙岛支行 3202 1227 1910 0013 379

公司地址: 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 芯中心一期 1-04 幢 1-6 层
103-603 号 027-8173 6778

付款方式: 现金 转账; 收费凭据: 收据 发票

4、报告发放方式: 快递 甲方自取 乙方送达(另收适当费用)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保障

1、签约双方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2、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利用监测(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 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 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

文件编号：JLJC-QD-ZL-049 (H) 版本：7.0

甲方责任的权利。

3、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监测机构，所出具的监测（检测）报告完全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它方面的干预和影响。乙方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

4、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每期费用或不予配合乙方的现场采样工作导致乙方相关检测工作延迟或未能完成受托事项的，则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

第七条：风险承担

1、因为灾害、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可根据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监测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签约双方共同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于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并由签约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合同的变更文本生效后即按更改合同执行。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1、因对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签约双方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2、若甲方拒绝履行先履行一方的合同义务，则乙方有权行使后履行抗辩权，乙方因行使后履行抗辩权造成检测任务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五个工作日不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甲、乙双方指定通讯地址

甲方：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8771676159：

乙方：联系人：王子文 联系电话：15392837217

指定通讯地址：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一期 1-04 幢 1-6 层 103-603 号

文件编号: JLJC-QD-ZL-049 (H) 版本: 7.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履行本合同双方出现异议, 应及时提出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经签约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第十三条: 附件说明

本合同附件 1 为《环境检测(监测)项目清单》, 本合同附件 2 为《监测项目检测方案清单》, 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777005900

日期: 2020.12.10



乙方: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5892837217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文件编号：JLJC-QD-ZL-013(H) 修订：6.0

附件 1：环境检测（监测）项目清单

本合同约定包含如下服务：

- 1、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2）
- 2、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报服务
- 3、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环境定期监测服务（监测方案见附件 2）
- 4、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附件 2 环评批复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19〕162 号

关于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位于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918.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破碎车间、造粒车间、3 套破碎生产线、5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及其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所用废旧塑料主要为废塑料薄膜、废旧塑料打包带等，塑料品种主要为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P（聚丙烯）、PE（聚乙烯），项目生产不涉及清洗工序，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产品规模。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

第 1 页 共 6 页

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场地洒水、设置围栏和防尘网、运输车辆和临时堆场加盖篷布、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确保施工期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消纳，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噪声，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要求，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土方大部分用于回填，剩余土方用于项目内绿化、造景，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处置，建设单位负责督促。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 运营期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来自废塑料热熔、挤出、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热熔、

挤出、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 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及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行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该项目涉及清洗工序。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消纳，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厂房隔声门窗、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装置、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设置隔离带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储存和处置，对

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不得随意倾倒、焚烧与填埋；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对于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设置对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的相关要求建设。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全厂区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提高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置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

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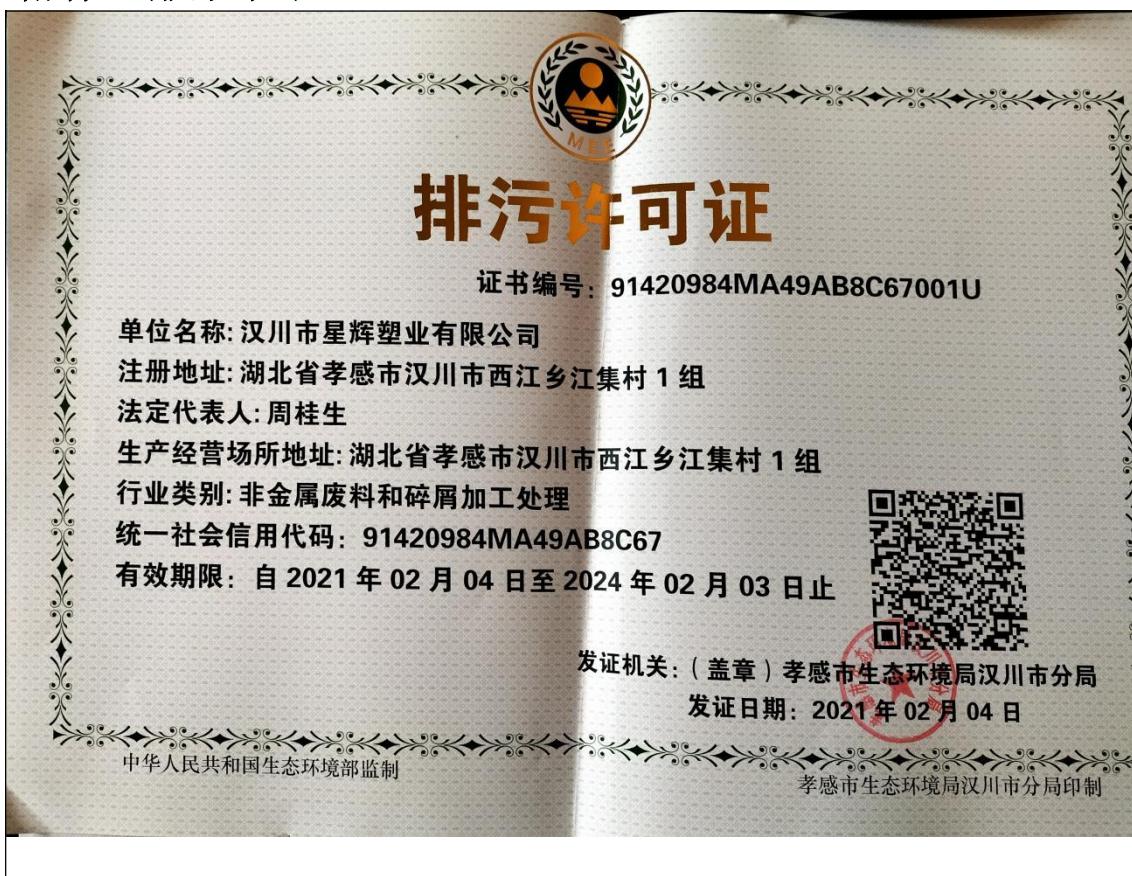
七、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 10 日内，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报送项目《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第 5 页 共 6 页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企业地址	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	
设计产能	年产再生塑料微粒 8000t (日产能 24.24 吨)	
年工作时间	330 天/年，长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实际产能(吨)	20.62	21.22
生产工况	85.06%	87.54%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u>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甲方）与 <u>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乙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序号	危险名称	危险类别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
2	废机油	HW08	/
3	沾油状凹型物	HW05	
二、双方责任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2、合同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取得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处置服务费，否则，乙方每日将按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乙方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为处置服务费），若合同期内未处置则不退该款项。			
2、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实行转运的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为结算依据，其中预付款可以进行冲抵。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			
五、违约责任			
若一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内容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期限生效时间为壹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止）。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u>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u>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汈汊湖乡江集村 1 组 联系电话： <u>1532726010</u> 代理人： <u>王强</u>		乙方（盖章）： <u>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北湖工业区 联系电话： <u>1532726010</u> 代理人： <u>王强</u>	
上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S42-01-07-0005

法人名称：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钢

八九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东经 $114^{\circ} 31' 50.48''$ **北纬** $30^{\circ} 35' 22.42''$

自 2018年4月17日 至 2023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保护
2001年1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3月20日
发证日期：2021年1月22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本规程危险废物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部分）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上报《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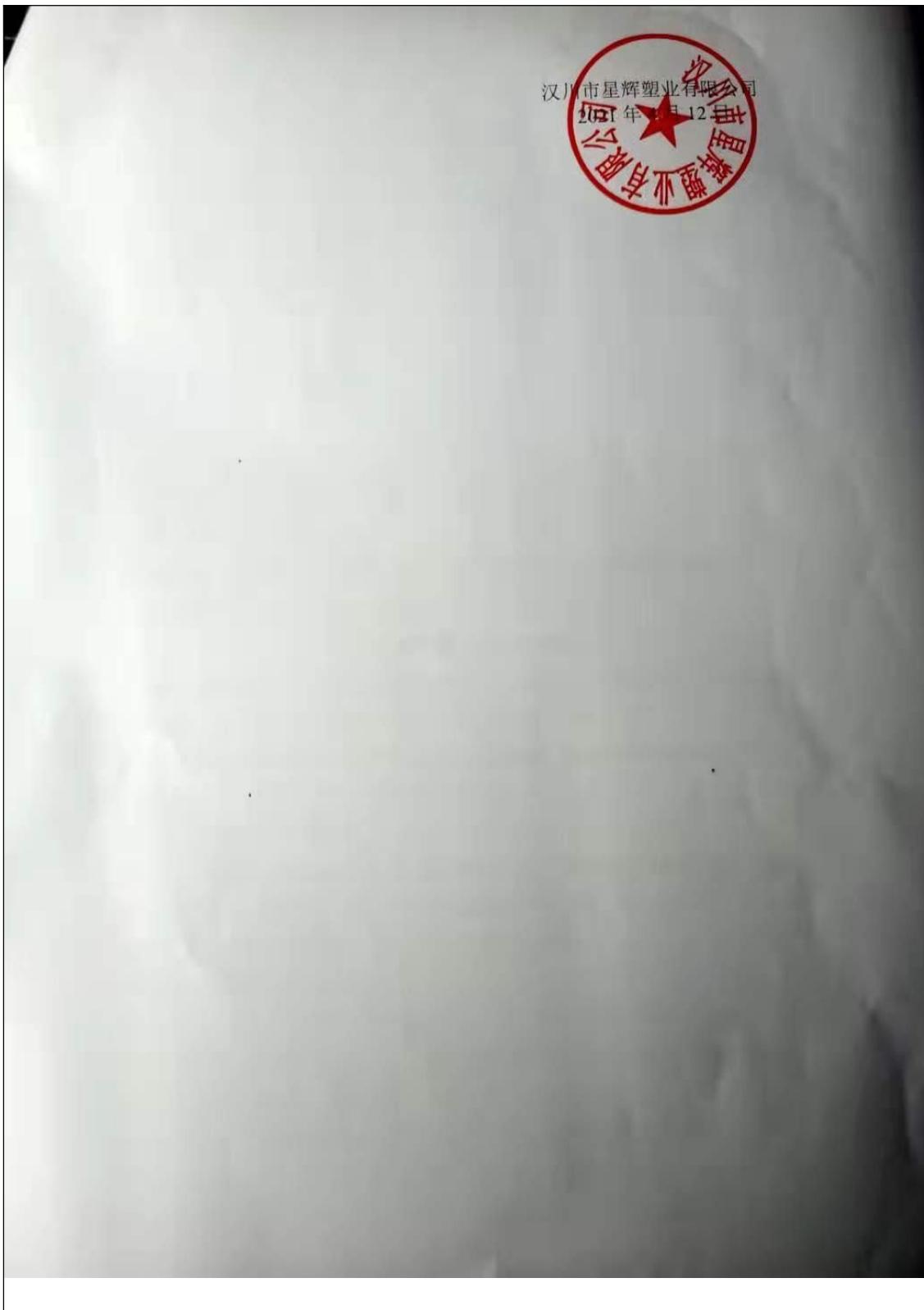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积极自觉实施清洁生产，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 二、要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正常管理。
- 三、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四、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充分利用好各种资源、能源，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不产生或少产生废弃物。
- 五、必须在查清污染现状和排污底数的基础上，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
- 六、现有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规定，实行以新带老的原则，一并解决新老项目污染问题，确保增产不增污。
- 七、与原辅材料供应方、协作方签订的原料供应服务协议中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危险化学品包装、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
- 八、挥发性原料、产品的储存必须采用密闭设施，原料、产品装卸要采取回收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九、生产装备符合相关清洁生产标准，设备运行无故障，设备完好率要保持在98%以上。
- 十、企业对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必须采用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 十一、企业产生的危废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临时储存场要依据法规的要求建设，防止渗漏、密闭防止化工异味气体挥发

以及污水、废气回收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

十二、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可用尾气、溶剂，不参加化学反应或反应过剩的化学介质，都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十三、对生产和设备检修中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残液或有机溶剂，必须做到本厂分档、循环套用于生产，或者经过加工处理后出售给具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对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要统一收集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十六、废气废水排放点源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七、国家、省颁布新的标准后执行新的环保管理标准。



附件 7 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3 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为满足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要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本公司特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本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公司领导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批准人：周桂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

前言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原为汉川市发伟农贸经理部，本位于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厂区为汉川市发伟农贸经理部棉花收购仓库，由于经营原因，市场效益较差，因此，汉川市发伟农贸经理部申请注册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废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在厂区，拆除部分现有仓库，建设本项目生产过程破碎及造粒车间。新建 3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5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废塑料打包带及塑料薄膜经过分拣、振筛、破碎、造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形成年产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 号）中第十条：“企业在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前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中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同时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为查清目前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科学评估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客观界定环境风险等级，并为环境安全达标建设提供参考依据，2020 年 11 月特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近年来，我国工业企业环境事件频发，造成了环境的严重破坏、经济的损失和严重的社会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判定该企业现有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确定预案的环境风险级别。重点说明环境风险源种类及相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合公司部门及职员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的职责，增强预防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提高公司对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

避免或减少环境事故造成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主要有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控、应急救援等内容。重点加强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逐步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本预案由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制定，由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批准发布并实施。

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通过对《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贯彻、执行、培训及演练，能够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故的处理能力，将突发事故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

附件 12 数据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210180

项目名称: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武净(监)字 20210180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本次监测按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的方案要求执行。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生活污水排口、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排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共计 7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4 次/天
S2#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武净(监)字 20210180

第 2 页 共 11 页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3)	0.0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pH 值无量纲。

2.2 废气监测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7#	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	3 次/ 天 连续 2 天
Q8#	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限值	

武净(监)字 20210180

第 3 页 共 11 页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³)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JC-CY-107-02、03)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房门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厂房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限值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武净(监)字 20210180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³)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TH-150C 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045-01、02、04、0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2.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PM₁₀、总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2 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PM₁₀ 监测日均值，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8h 均值。

表 2-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6#	居民点	30°25'57.66"N, 113°42'40.43"E	PM ₁₀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日均值 监测 2 天
			总挥发性 有机物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8h 均值 监测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³)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TH-150C 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045-06)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T 167-2004)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1)	0.0005	

武净(监)字 20210180

第 5 页 共 11 页

2.4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9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 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9)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武净(监)字 20210180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2.39	2.45	1.2	≤10	合格
	2.95	2.77	3.1	≤10	合格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06	35.7	35.4±3.3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4月8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月9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4-4;
- (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4-5、4-6;
- (5)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7。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净(监)字 20210180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4月8日			4月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5	7.62	7.64	7.71	7.62~7.71	7.58	7.64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3	24	23~24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7.8	8.0	7.8	7.8	7.8	7.9
	悬浮物 (mg/L)	7	6	7	6	6~7	8	7
	氨氮 (mg/L)	0.180	0.202	0.188	0.194	0.191	0.228	0.208
	动植物油 (mg/L)	0.07	0.08	0.08	0.07	0.07~0.08	0.07	0.07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9	7.42	7.35	7.30	7.30~7.42	7.25	7.35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5	24	24	24~24	24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7.7	7.8	7.4	7.8	8.1	8.3
	悬浮物 (mg/L)	9	8	8	9	9	9	9
	氨氮 (mg/L)	2.49	2.43	2.25	2.42	2.40	2.92	3.03
	石油类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限值要求；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市杂用污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要求。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10180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8日			4月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况风量 (m³/h)	6272	6387	6477	6432	6544	6610	----	----		
	非甲烷排放浓度 (mg/m³)	11.3	9.65	9.18	9.09	9.21	8.44	----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2	0.059	0.058	0.060	0.056	----	----		
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18m	标况风量 (m³/h)	6201	6364	6516	6260	6566	6665	----	----		
	非甲烷排放浓度 (mg/m³)	4.09	3.28	3.89	3.97	4.04	4.12	10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1	0.025	0.025	0.027	0.027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热熔、造粒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限值要求。									

备注: “H”表示排气筒高度;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4月8日	第1次	0.210	0.74	15.3	101.8	1.8	北
		第2次	0.177	0.51	17.2	101.7	1.6	北
		第3次	0.284	0.57	18.5	101.7	1.9	北
		第4次	0.300	0.62	16.6	101.6	1.7	北
	4月9日	第1次	0.264	0.58	16.6	101.7	1.8	北
		第2次	0.213	0.49	18.9	101.7	1.8	北
		第3次	0.197	0.69	21.3	101.5	1.5	北
		第4次	0.283	0.57	17.5	101.6	1.7	北
厂界下风向 2#	4月8日	第1次	0.315	1.19	15.3	101.8	1.8	北
		第2次	0.388	1.27	17.2	101.7	1.6	北
		第3次	0.426	1.35	18.5	101.7	1.9	北
		第4次	0.370	1.08	16.6	101.6	1.7	北
	4月9日	第1次	0.352	0.97	16.6	101.7	1.8	北
		第2次	0.444	1.12	18.9	101.7	1.8	北
		第3次	0.466	1.20	21.3	101.5	1.5	北
		第4次	0.389	1.05	17.5	101.6	1.7	北

武净(监)字 20210180

第 9 页 共 11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3#	4月8日	第1次	0.350	1.06	15.3	101.8	1.8	北	
		第2次	0.424	0.92	17.2	101.7	1.6	北	
		第3次	0.479	1.06	18.5	101.7	1.9	北	
		第4次	0.441	1.15	16.6	101.6	1.7	北	
	4月9日	第1次	0.405	1.24	16.6	101.7	1.8	北	
		第2次	0.373	1.10	18.9	101.7	1.8	北	
		第3次	0.430	0.89	21.3	101.5	1.5	北	
		第4次	0.442	1.01	17.5	101.6	1.7	北	
厂界下风向 4#	4月8日	第1次	0.385	1.28	15.3	101.8	1.8	北	
		第2次	0.353	1.37	17.2	101.7	1.6	北	
		第3次	0.443	1.10	18.5	101.7	1.9	北	
		第4次	0.458	1.35	16.6	101.6	1.7	北	
	4月9日	第1次	0.423	1.34	16.6	101.7	1.8	北	
		第2次	0.373	1.48	18.9	101.7	1.8	北	
		第3次	0.395	1.28	21.3	101.5	1.5	北	
		第4次	0.478	1.21	17.5	101.6	1.7	北	
标准限值			1.0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79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48 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10180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mg/m³)	非甲烷总烃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厂房门外 1m 处	4 月 8 日	第 1 次	1.85	15.3	101.8	1.8	北	
		第 2 次	1.57	17.2	101.7	1.6	北	
		第 3 次	1.72	18.5	101.7	1.9	北	
		第 4 次	1.59	16.6	101.6	1.7	北	
	4 月 9 日	第 1 次	1.97	16.6	101.7	1.8	北	
		第 2 次	1.78	18.9	101.7	1.8	北	
		第 3 次	1.56	21.3	101.5	1.5	北	
		第 4 次	1.65	17.5	101.6	1.7	北	
标准限值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97 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5 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μg/m³)	气象参数			
		PM ₁₀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居民点	4 月 8 日-4 月 9 日	115	14.5	101.7	1.8	北
	4 月 9 日-4 月 10 日	103	16.4	101.7	1.8	北
标准限值		150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居民点 PM ₁₀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二级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4-6 环境空气质量(8h 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总挥发性有机物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居民点	4 月 8 日	0.0076	16.9	101.6	2.0	北
	4 月 9 日	0.0122	19.1	101.6	1.6	北
标准限值		0.6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居民点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10180

第 11 页 共 11 页

表 4-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4 月 8 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8.3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6		达标
	4 月 9 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7.7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4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4 月 8 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4.6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9		达标
	4 月 9 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3.7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4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4 月 8 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8.3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3		达标
	4 月 9 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8.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9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4 月 8 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6.4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7		达标
	4 月 9 日	工业噪声	昼间	55.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1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4 月 8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2m/s；4 月 9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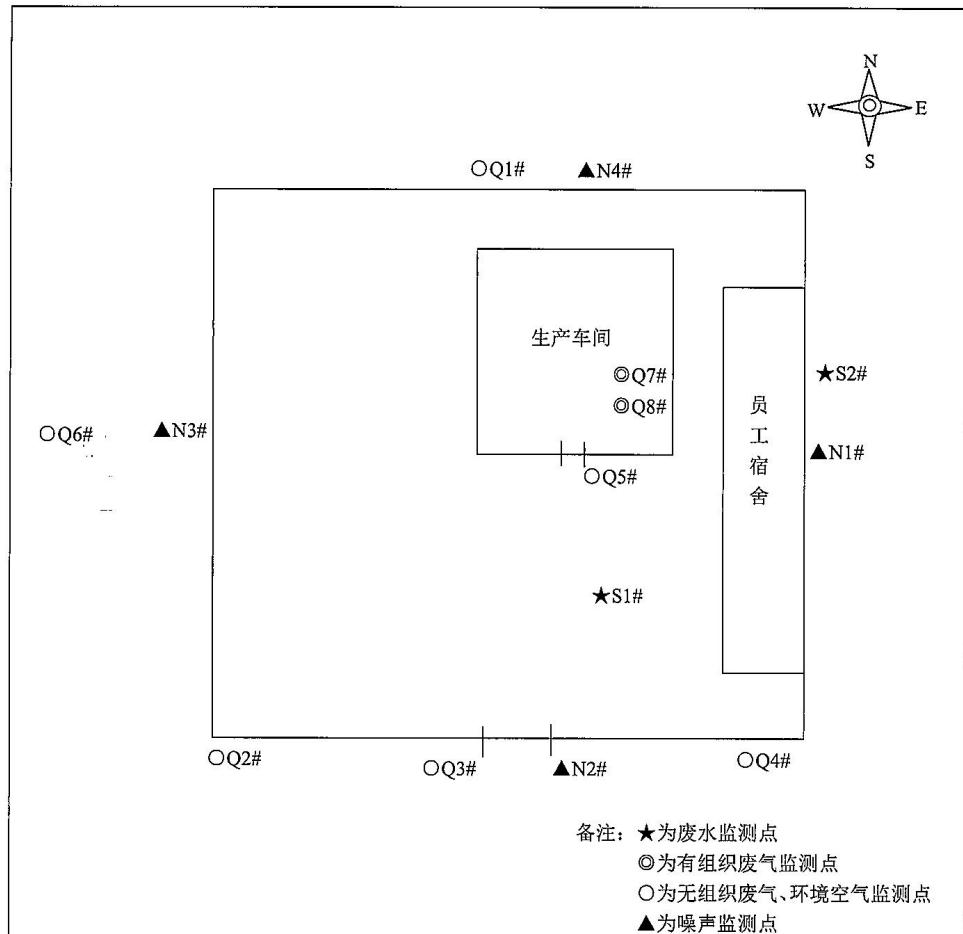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王芳 审核 罗真新 签发 何宝洪
 日期 2021-04-17 日期 2021-04-17 日期 2021-04-17

武净(监)字 20210180 附件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情况说明

关于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的情况说明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部分现有仓库，建设破碎及造粒车间；新建3套干法破碎生产线，5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废塑料打包带及塑料薄膜经过分拣、振筛、破碎、造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形成年产8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生产定员24人，年工作330天，三班三倒工作制，每班工作8h。用水来源于西江乡自来水管网。造粒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设置2个炉灶，建设内置烟道，设置高效油烟净化器。

目前我公司已建成2套干法破碎生产线，4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环评中的第3条干法破碎生产线和第5条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将不再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为已建成投产的2套干法破碎生产线，4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按照生产负荷进行计算，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85%。我公司现有员工8人，年工作330天，常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h。用水来源于厂区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11类标准。造粒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未建设食堂，员工自带饭菜，厂区提供微波炉加热。

以上说明情况属实！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4 环保设施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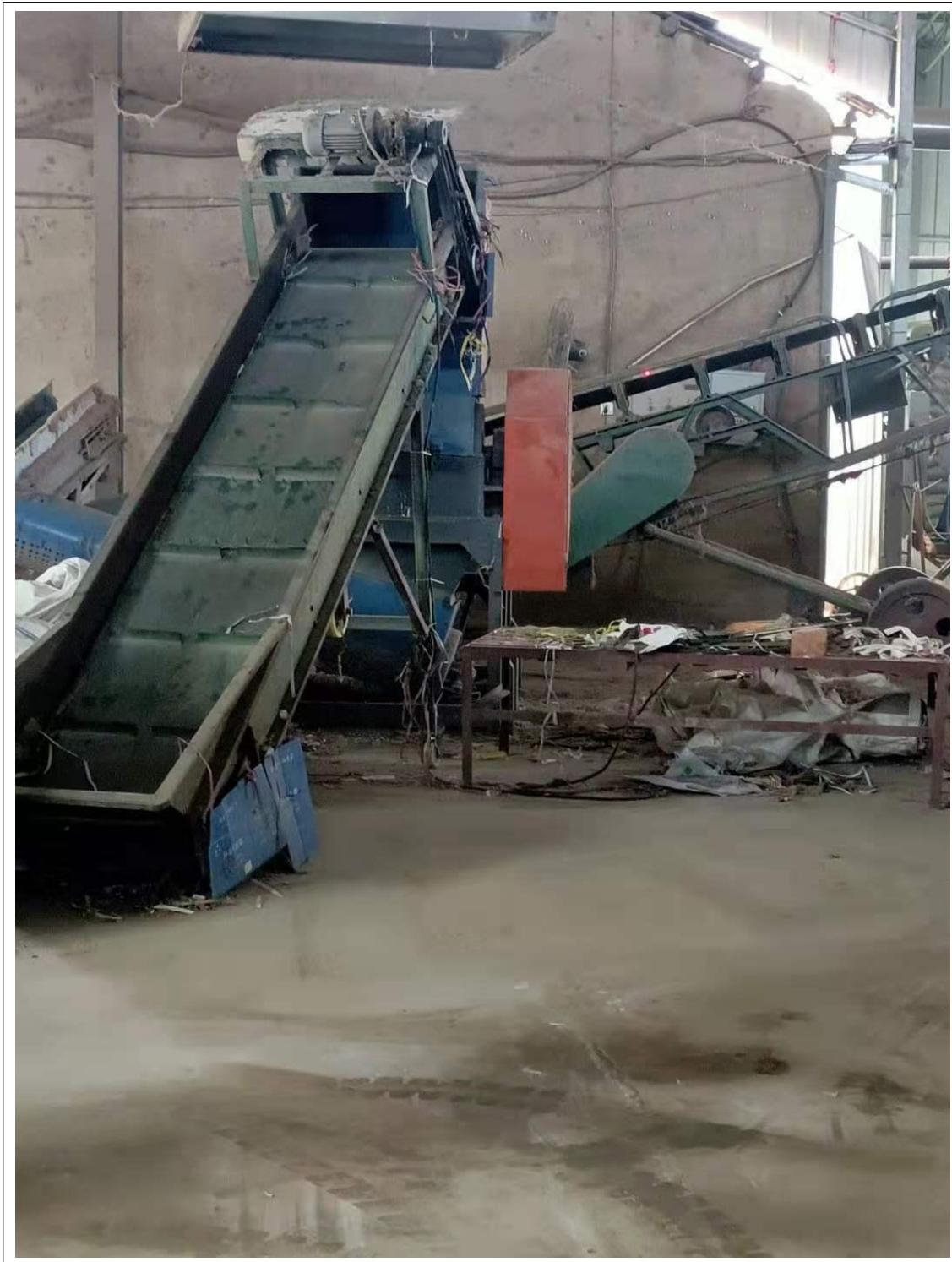
附件 15 危废处置等环保制度上墙情况



附件 16 生产线优化情况











附件 17 公参情况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文化程度		
居住地址	江集村		联系方式		15072088063
项目基本情况	<p>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新建 3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5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形成年产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能力。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4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了部分现有仓库，建设破碎及造粒车间，并配套建设固废间、危废间、消防池等。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配套有相应的处理设施，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影响。</p>				
	是否赞同该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对建成的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环境影响的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周伟 调查时间：2021.9.17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岳伏美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文化程度	
居住地址	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联系方式	18672330253
项目基本情况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新建 3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5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形成年产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能力。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4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了部分现有仓库，建设破碎及造粒车间，并配套建设固废间、危废间、消防池等。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配套有相应的处理设施，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调查内容	是否赞同该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对建成的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影响的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

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周伟

调查时间：2021.4.18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熊伟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文化程度	
居住地址	西江乡江集村 6 组			联系方式	18371247789
项目基本情况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新建 3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5 套模塑料造粒生产线，形成年产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能力。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4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了部分现有仓库，建设破碎及造粒车间，并配套建设固废间、危废间、消防池等。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配套有相应的处理设施，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是否赞同该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赞同	不赞同	无所谓
调查内容	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利于	不利于	无所谓
	对建成的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很不满意	无所谓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影响的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很不满意	无所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厂界噪声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废水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备注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熊伟		调查时间：	2021.4.17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周艳云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文化程度		
居住地址	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		联系方式		15897731723
项目基本情况 概况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新建 3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5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形成年产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能力。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4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了部分现有仓库，建设破碎及造粒车间，并配套建设固废间、危废间、消防池等。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配套有相应的处理设施，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是否赞同该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对建成的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影响的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 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王红		调查时间：		2021.4.17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文化程度			
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p>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十一组。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新建 3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5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形成年产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能力。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套干法破碎生产线、4 套废塑料造粒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了部分现有仓库，建设破碎及造粒车间，并配套建设固废间、危废间、消防池等。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配套有相应的处理设施，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影响。</p>					
	是否赞同该工程的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赞同	不赞同	无所谓	
调查内容	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利于	不利于	无所谓	
	对建成的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很不满意	无所谓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影响的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很不满意	无所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厂界噪声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废水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备注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时间：202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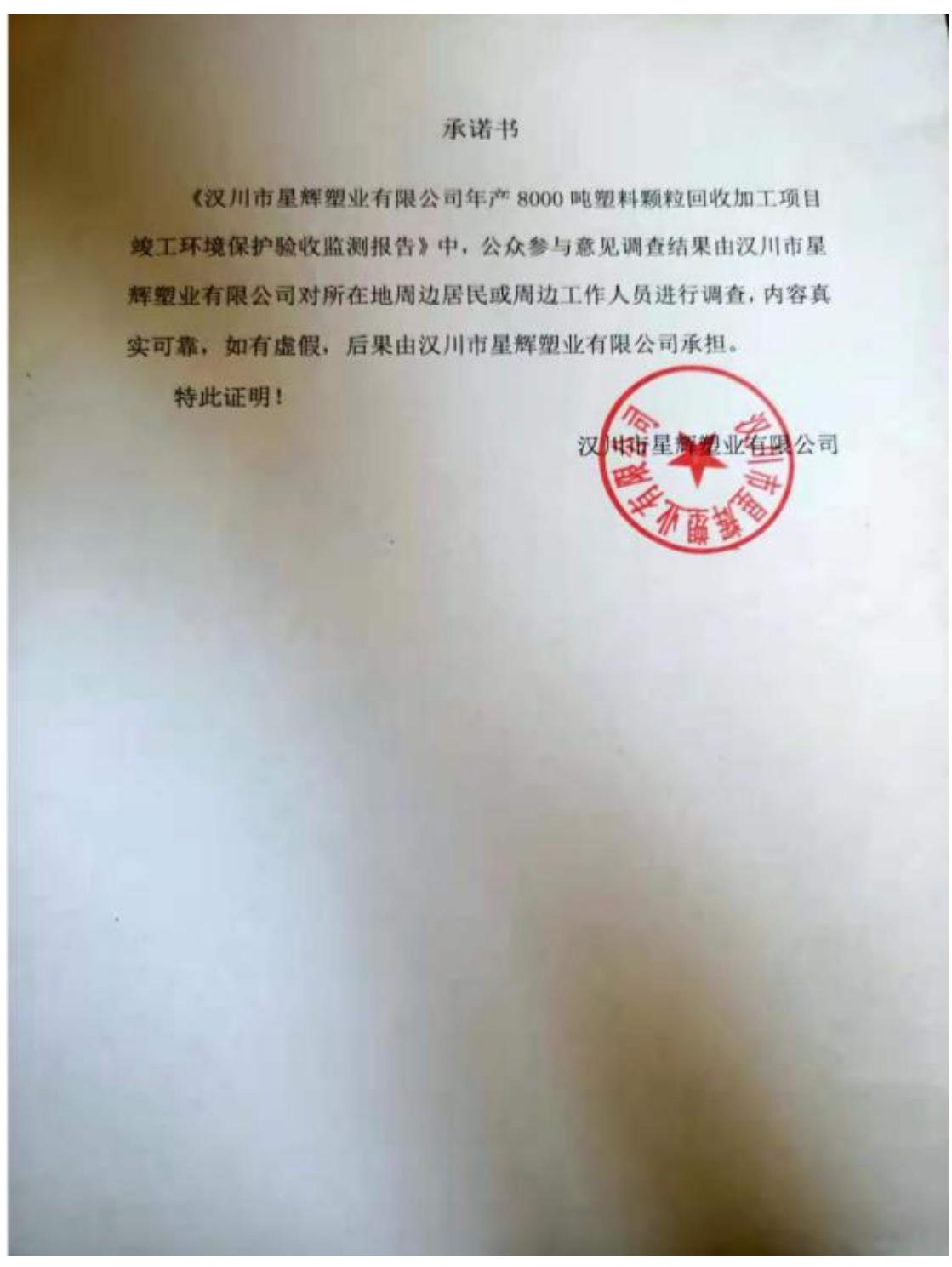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承诺书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结果由汉川市星
辉塑业有限公司对所在地周边居民或周边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内容真
实可靠，如有虚假，后果由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9 日，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江集村 1 组。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原为汉川市发伟农贸经理部，江集村 1 组的厂区为汉川市发伟农贸经理部棉花收购仓库。公司拆除了部分现有仓库，建设破碎及造粒车间：新建 3 条干法破碎生产线，5 条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废塑料打包带及塑料薄膜经过分拣、振筛、破碎、造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形成年产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受市场因素影响及成本考虑，企业实际建设 2 条干法破碎生产线，4 条废塑料造粒生产线。第 3 条干法破碎生产线和第 5 条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将不再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1 月 26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以孝环函〔2019〕162 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占总投资 4.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仅包括已经建成的 2 条干法破碎生产线，4 条废塑料造粒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与《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建设内容对比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3条破碎生产线、5条造粒生产线。	2条破碎生产线、4条造粒生产线。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用水来源	用水取自西江乡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取自地下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	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	设置2个炉灶，建设内置烟道，设置高效油烟净化器	员工自带饭菜，厂区提供微波炉加热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等；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消纳。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动植物油	化粪池	厂区绿化洒水
生产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周边农田施肥消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和破碎废气。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破碎粉尘	废塑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造粒废气	挤出造粒工序中产生的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水喷淋+油水气分离器+除雾器+等离子 UV 光解+活性炭	18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破碎机、造粒机以及各类风机等设备，通过加装减震垫，消声器，厂房隔音绿化隔音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产生量	危险废物代码	采取的措施
分拣、振筛废渣	分拣、振筛工序	一般固废	5t	——	交环卫部门处置
破碎回收粉尘	破碎工序		0.2t	——	
切粒废料	切粒工序		0.15t	——	返回造粒生产系统
滤网过滤杂质	造粒工序		0.8t	——	
废过滤网	造粒工序		0.06t	——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尚未产生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油脂状低聚物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尚未产生	HW900-249-08	委托黄冈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尚未产生	HW900-041-49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尚未产生	HW900-214-08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破碎工序回收粉尘，切粒工序废料；分拣、振筛废渣，造粒工序过滤杂质和废过滤网，化粪池污泥。破碎工序回收粉尘，切粒工序废料作为原料返回造粒生产系统；造粒工序过滤杂质和废过滤网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分拣、振筛废渣，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油状低聚物和维修保养废机油，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黄冈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地面涂装有防渗涂料，四周设置有收集沟，内部设置有收集井；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内部设置有危废标签，各类危废分区存放，现场设置危废出入库台账。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58~7.7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21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08mg/L，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限值要求。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25~7.4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9mg/L、石油类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限值要求。其处理效率为 67.8%。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厂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79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4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97mg/m³ (1h 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排放限值。

3、噪声

本次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破碎工序回收粉尘，切粒工序废料；分拣、振筛废渣，造粒工序过滤杂质和废过滤网，化粪池污泥。破碎工序回收粉尘，切粒工序废料作为原料返回造粒生产系统；造粒工序过滤杂质和废过滤网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分拣、振筛废渣，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油状低聚物和维修保养废机油，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黄冈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

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规定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对《验收监测报告》认真修改完善后，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对照环评和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对于未建成或未建设的部分是否继续建设或另行验收，企业应予以说明，相关说明应作为报告附件。

2、核实施项变更情况，企业应对变动的内容、原因进行说明，相关说明应作为报告附件；验收监测报告应对变动原因进行环境合理性分析，并按相关判定条件核实其变动性质。

3、进一步优化热熔、挤出工序的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对热熔和挤出设施在不影响操作的条件下采取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完善破碎工序集尘罩优化设置，尽量减低集尘罩并扩大收尘范围；优化废气（尘）收集管线，确保有机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4、明确有机废气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的设备和设施落实情况，核实喷淋废水的水量（包括循环水量、补充水量等）水质、处置方式。

5、核实施项危废的种类（废润滑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活性炭等及其包装物等）、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明确危废收集、暂存、管理等制度；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应作为报告的附件。

6、强化声源设备的维护管理，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完善隔声门窗、消声设备，必要时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更换或改造。

7、规范厂区和车间内原辅材料、成品、废品、一般废弃物的存（堆）放，从便于操作方便、车间整洁、美观合理的观点出发，进一步优化各类生产线布局，加强生产区的环境和清洁卫生管理，杜绝散乱脏和跑冒滴漏现象。

8、充实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内容，包括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等内容，说明项目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是否涉及污染纠纷、投诉和环保处罚等情况；补充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9、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管理制度应上墙，完善运行记录、台账等，明确标识、标牌的设置；完善附图附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验收组
2021 年 5 月 9 日

汉川市星辉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2021年5月9日